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是合法有效的。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王国宝先生、王朝阳先生回避表决。

内容详见《上海凤凰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临 2021-005）

二、关于向光大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《上海凤凰关于向光大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公告》（临 2021-006）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4 日